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A85WH26065

项目名称: 大连海关监管专用水下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0 |
| 第四章合同格式.....        | 25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38 |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连海关监管专用水下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大连海关监管专用水下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85WH26065
2.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监管专用水下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水下机器人系统，1 套。

注：①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发现有进口或从其他渠道购入进口产品的情况，视为虚假竞标，将依法废标或追究违约责任。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②投标人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 预算金额：40 万元
5. 最高限价：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http://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http://credit.dl.cn))网站失信黑名单（黑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的其他官方认可合法有效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截至开标前一天。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03 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3. 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法人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有效）或委托代理人证明（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上述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2 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11-879534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联系方式：0411-88898529/888985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广鑫/李根

电话：0411-88898529/8889851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监管专用水下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A85WH26065                                                                                                                                                         |
| 2  |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br>预算金额：40 万元<br>最高限价：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6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br>1、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应有页码标注。<br>2、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br>3、投标文件 1 套正本，5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br>4、提供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一份（U 盘），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br>5、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br>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须带有公章及签字，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br>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2 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
| 8  |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2 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长兴街 2-5 号）。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
|     | <p>注：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2. 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如下）。</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xyln.ln.gov.cn)失信黑名单、“信用大连”(credit.dl.cn)网站失信黑名单（黑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的其他官方认可合法有效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截至开标前一天。</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信用信息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11 | <p>其他要求：</p> <p>（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p> <p>（二）服务地点：大连海关指定地点。</p> <p>（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
| 12  |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购置所需一切快递费、货物的验收、人工、材料、送货、搬运费用、售后服务、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风险及费用和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均来源于正规厂家，并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产品经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
| 13  |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①现金；②电汇，如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方式的，须在备注或用途栏备注：A85WH26065。</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为：以中标价作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 计算（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1.1%；500-1000 万元×0.8%）。</p> <p>如某货物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则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000 元</p>                                                                                                                                 |

|    |                                                                                                                                                                                                                                                                                                                                                                                                                                                                                                           |
|----|-----------------------------------------------------------------------------------------------------------------------------------------------------------------------------------------------------------------------------------------------------------------------------------------------------------------------------------------------------------------------------------------------------------------------------------------------------------------------------------------------------------|
|    | <p>400 万元<math>\times</math>1.1%<math>\times</math>80%=35200 元</p> <p>100 万元<math>\times</math>0.8%<math>\times</math>80%=6400 元</p> <p>招标代理费合计为：12000 元+35200 元+6400 元=53600 元</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开户名：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2869 6273 8627</p>                                                                                                                                                                                                                                |
| 14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5 |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水下机器人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6 | 未响应“★”号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 17 | 投标人所投的“电脑（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8 | <b>履约保证金：不收取</b>                                                                                                                                                                                                                                                                                                                                                                                                                                                                                          |
| 19 |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p> |

|  |                                                                                                                                                |
|--|------------------------------------------------------------------------------------------------------------------------------------------------|
|  | <p>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最终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2.2 最终用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2.3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最终用户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6.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

②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其货物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6.4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6.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6.6 小微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示。

####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2.8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8.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8.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8.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8.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6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 2.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9.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说明

2.10.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

2.10.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品目清单进行实时调整。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品目清单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应按照最新的品目清单执行。

2.10.3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也可以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书,是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2.10.4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2.10.5 拟采购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采购文件中以“◆”标注,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若未按规定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无效。

2.10.6 对于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2.11 其他要求

2.11.1 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11.2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

2.11.3 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1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

应存在授权关系。

2.11.5 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投标的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2.11.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7 投标人是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2.11.8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是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1.10 质疑与接收

2.1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10.2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单位以邮寄或直接送达两种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单位：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广鑫

联系电话：0411-88898529

通讯地址：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16021

2.11.10.3 其他

具体质疑和投诉的事宜投标单位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 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来自中国境内生产，除非用户需求书有特别说明和要求，否则任何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均被视为进口货物而被拒绝。
-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时，应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使采购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网站自行下载相关澄清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所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信用承诺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货方案计划
- (10) 培训方案
- (11)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12)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3) 业绩一览表
- (14) 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 (15)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要求得★号项证明材料
- (16) 其他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提供货物单价、总价和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货物单价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机、辅助硬件、备品备件和耗材）；
- 2)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和伴随货物交运及售后服务的有关费用；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招标方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项目实施能力;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等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合同格式”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明确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4) 应对用户需求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有关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进行响应, 提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
- 5) 生产许可证(如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话)。
- 6) 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证明文件。节能和环保产品应当是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证明文件应当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货物合格性文件。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1) 时, 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单位的行政公章（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视为无效投标）。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使用永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17.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截止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 18.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给投标人。
- 18.3 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 18.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二）投标截止时间**

19.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0.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或撤销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投标人被授权人签字。

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楼 202 会议室进行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 开标时，各投标人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露。投标文件密封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露的，视为密封合格。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意见。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4.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不能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明确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

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5 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明确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加分项”和“价格”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5.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5.4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5.5.4.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5.5.4.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25.5.4.3 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5.5.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6 推荐中标人

25.6.1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指标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6.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国家有关定标规定，并按下述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1) 综合得分最高；
- (2) 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 (3)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6.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27.2 招标方将保留在授予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的权利。最终审查的内容是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对中标候选人产品情况、售后服务、履约能力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以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最终审查的方式有：

- (1)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
- (2)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方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未受理招标方的询问或考查，招标方将有权认为中标候选人

人不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27.3 如在最终审查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不符合定标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复会，采购人报告最终审查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重新做出推荐意见。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上述媒体查询评标结果。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32.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_\_\_\_\_项目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         |    |      |    |    |       |       |
| 运保费          |    |      |    |    |       | 已包含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已包含   |
|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 年） |    |      |    |    |       | 已包含   |
| 合同总价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及利润，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货物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2. 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3.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拨款支付程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无异议，并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      |  |
|------|--|
| 乙方全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第四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

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货物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_\_年。

## **第八条 培训**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人员操作货物进行必要的培训。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培训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小时内响应，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延迟 1 日,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

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处理质量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含 1 小时），承担违约金 100 元。延迟 1 小时（含 1 小时）或经过 2 次维修，仍没有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按本条款项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特别约定，因为乙方违约，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乙方延迟履行的，每延迟 1 日，按照应退还货款总额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_\_\_\_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

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并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

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 **第十六条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

（一）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其相关人员给予甲方或其相关人员及其家属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购物卡、旅游、娱乐、借款、礼品、纪念品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坚决拒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馈赠。

（三）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流程，严禁提供虚假资质、文件、采取商业欺诈手段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允许与甲方项目人员、验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

（四）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订单条款、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乙方员工个人及家属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及其家属私下直接或间接实施商业行为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五）甲方项目人员及其主管，如果因上述原因对乙方进行故意刁难，乙方应当直接向甲方管理层举报。甲方将对乙方的举报行为予以保密，一经查实，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相应人员或主管将进行严肃处理，并根据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直至开除，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甲方接受举报联系人： 、电话 。

（六）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中关于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工作人员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应提交法院诉讼。

(二) 诉讼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其诉讼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冲突,首先执行本合同条款。

###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 **第二十五条 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一)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二) 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
| 1  | 水下机器人系统 | 套  | 1  | 40           | 40           |

注：

1. 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尺寸、重量等非功能性参数，均作为参考性指标。
2. **核心产品：水下机器人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4. 如发现有进口或从其他渠道购入进口产品的情况，视为虚假竞标，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二、技术要求：

### 1. 水下机器人：

- ★（1）水下机器人重量： $\geq 20\text{kg}$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产品检测报告**；
- （2）机器人下潜深度： $\geq 300\text{m}$ ；
- （3）最大航速： $\geq 1.5\text{m/s}$ ；
- （4）机器人最大负载： $\geq 8\text{kg}$ ；
- （5）推进器数量： $\geq 8$  个，单个推进器最大推力 $\geq 6.8\text{kgf}$ ；
- （6）水下机器人能够在水下前后及横向直线运动、原地旋转、垂直上下浮潜运动、俯仰运动，具备水下抗流悬停功能；
- （7）采用电池供电，设备附带电池 $\geq 2$  块，单组电池续航时间： $\geq 3\text{h}$ ；
- （8）照明灯 $\geq 2$  个，总光照度 $\geq 4000\text{Lux}$ ，亮度可调；
- （9）摄像机配套云台，分辨率 $\geq 1080\text{P}$ ，云台广角 $\geq 110^\circ$ ，有效像素 $\geq 800\text{W}$ ；
- （10）搭载传感器：电子罗经、陀螺仪、深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 （11）终端需要显示机器人参数：视频、日期、时间、水深、航向、姿态偏航角、

俯仰角、运动模式等；

(12) 水下机器人配套手动绞车，脐带缆 $\geq 200\text{m}$ ，抗拉强度 $\geq 260\text{kg}$ ；

(13) 机器人智能控制：自动定深悬停、自动定向航行、摄像头及机械臂控制等控制功能；

(14) 上电及充电方式：机器人能够快速启动和充电，电池舱带一键启动开关和充电口；

(15) 为保证水下机器人能够长时间稳固作业，机器人本体须配置锚定模块；

(16) 水下机器人本体须挂靠配置水下支撑定位臂；

★(17) 机器人携带伸缩集成式机械臂，收缩后长度 $\leq 700\text{mm}$ ，展开后长度 $\geq 1200\text{mm}$ ，**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产品检测报告；**

(18) 伸缩机械臂负载能力： $\geq 1\text{kg}$ ；

(19) 伸缩机械臂重量： $\leq 4\text{kg}$ 。

(20) 伸缩机械臂须采用“端部视像照明一体化”设计。臂体末端须集成微型近景辅助观测模块与同轴补光灯，该模块支持高清图像采集，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 2. 地面站

(1) 地面站尺寸 $\leq 520\text{mm} \times 430\text{mm} \times 230\text{mm}$ ；

(2) 显示屏 $\geq 19$  寸（彩色）；显示屏采用高亮屏，适合于户外操控，显示屏亮度 $\geq 1000\text{cd}/\text{m}^2$ ，水平和垂直可视角度不低于 80 度；

★(3) 地面站上有电量显示模块，集成机器人控制操纵杆，工控箱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机器人进退操纵杆和潜浮操纵杆距离 $\geq 240\text{mm}$ ，操纵杆杆长 $\geq 4.5\text{cm}$ ，操纵杆顶部集成快捷按钮，**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产品检测报告；**

(4) 地面站上集成拍照按钮、定深控制、定航控制等按钮，集成摄像头云台控制拨杆、油门控制拨杆、灯光控制拨杆等拨杆；

(5) 主机配置： $\geq 8\text{G}$  内存、512G 硬盘；

(6) 工控箱配置便携式运输平台和折叠式操作支架。

注：技术要求中“★”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大连海关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售后服务与本地化保障

(1) 响应时间限制：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技术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或解决故障，出具承诺函。

(2) 质保期与原厂延保：提供全套设备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

★5. 项目进度汇报：在项目实施、生产及备货期间，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沟通机制，每月向招标人进行不少于 3 次的增量进度汇报（含书面进度报告、线上或线下汇报会议，线下汇报会议不低于 1 次，需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参与），以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6. 现场培训：设备交付时，中标人须派遣资深技术工程师在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水下机器人本体控制、地面站系统操作、可伸缩机械臂实操、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排查，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熟练操作。

注：商务要求中“★”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二、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3、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交货时间：\_\_\_\_\_。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7、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2、投标人代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3、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4、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单位 | 数量 | 主机 | 辅助硬件 | 备品备件 | 耗材 | 运输保险费 | 培训费 | 额外质保年限服务费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注：1. 合计=数量×单价+运输保险费+其它费用。

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 投标人不得以“含在总价”等说明代替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6. 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7. 如发现有进口或从其他渠道购入进口产品的情况，视为虚假竞标，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四、所投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所投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 1、投标人须将所投每种产品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保证期、交货地点在此表中做详细说明;
- 2、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五、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招、投标文件逐条响应，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逐条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会影响评分。

2、本表中填写的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投标的技术规格与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技术规格相一致。存在虚假行为的，投标人应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带有★的技术要求的条款必须在此表中做明确响应，并对本条款进行招、投标文件的比对说明，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明确响应或者为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4、是否为实质性正偏离或负偏离以评标委员会判断为准。

5、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应对“负偏离”项目依次编码，例如“负偏离 1、负偏离 2.....”，如因投标人对负偏离编码错误而影响评审，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供货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
| 2  | ★供货地点：大连海关指定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
| 4  | ★售后服务与本地化保障<br>(1) 响应时间限制：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技术人员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或解决故障，出具承诺函。<br>(2) 质保期与原厂延保：提供全套设备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 |           |      |
| 5  | ★项目进度汇报：在项目实施、生产及备货期间，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沟通机制，每月向招标人进行不少于 3 次的增量进度汇报（含书面进度报告、线                                                                |           |      |

|   |                                                                                                                           |  |  |
|---|---------------------------------------------------------------------------------------------------------------------------|--|--|
|   | 上或线下汇报会议，线下汇报会议不低于 1 次，需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参与），以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  |  |
| 6 | ★现场培训：设备交付时，中标人须派遣资深技术工程师在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水下机器人本体控制、地面站系统操作、可伸缩机械臂实操、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排查，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熟练操作。 |  |  |

注：1、有偏离的条款进行招、投标文件本条款的比对说明，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

2、带有★的商务要求必须在此表中做明确响应，并对本条款进行招、投标文件的比对说明，偏离说明栏应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明确响应或为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参见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有关内容）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现委托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 4、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供货方案计划

格式自拟，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供货方案计划，以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间计划；②物流与配送方案；③风险管理措施；④安装及调试方案

## 十一、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培训方案，以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与内容；②培训方式与方法；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效果评估与后续支持；⑤培训师资。

## 十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各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及自身特点自行编制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情况；②人员配备情况；③服务承诺的周到情况、服务的速度以及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的完整程度；④配件及备件供应保障；⑤响应时间；⑥故障处理与修复能力；⑦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

### 十三、人员配备一览表

#### 1. 本单位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       |                 | 1. 2. 3. |  |    |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企业成立不足 6 个月，提供自成立月份起至开标前任意连续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

2. 团队拟派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需提供团队成员注册证书（如有）及开标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企业成立不足 6 个月，提供自成立月份起至开标前任意连续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
- 2. 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任职和计分。

十四、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时间 | 数量 |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供货明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十五、节能和环保产品的特别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电脑、打印机**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为无效投标。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承诺，本次参加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投的下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具有法定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符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政策。本单位对以下填列的各项信息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所投产品 | 产品属性 | 产品类别 | 是否为强制采购产品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认证证明可以是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是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认证证明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产品类别，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类别。如计算机、电冰箱、水嘴等。
2. 产品属性：节能、环保、节能环保。
3. 本表应逐项填写，并按规定签署，不得漏项，否则视为该《声明函》无效。
4. 认证证明应与所投产品、产品类别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认证证明无效。
5. 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才能享受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6.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十六、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二、技术要求要求得★号项证明材料**  
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或产品检测报告

## 十七、政策性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标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监狱产品报价说明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名称 | 数量<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监狱企业 |
|-----|------|-------|-------|----------|----|----|------|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投标人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5、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本表无效，视为没有提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情况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情况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情况  |     |  |  |  |
| 4  | 信用承诺书符合情况                  |     |  |  |  |
| 5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符合情况             |     |  |  |  |
| 6  |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     |  |  |  |
| 7  |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                 |     |  |  |  |
| 8  | 信用承诺书声明情况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     |  |  |  |
|    | 审查人签字：                     |     |  |  |  |

注：

1、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由评委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     |  |  |  |
| 5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6                                   |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     |  |  |  |
| 7                                   |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  |
| 8                                   |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9                                   | 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是否达到三家以上（表格内具体列明每家投标人的品牌）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br><br>评委签字： |                                        |     |  |  |  |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 基本评分标准

## (一)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解:</p> <p>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报价为经评审后的投标总价。</p>                                                                                                                                                                                                                                                                |
| 技术部分 | 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情况 | 34.5 分 | <p>1、对标注为“★”的技术条款,须完全满足,任何偏离都有可能被视为未做出实质性响应;</p> <p>2、每有一项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或正偏离得 1.5 分(部分满足的不得分,共 23 项),满分 34.5 分。</p> <p>注:</p> <p>1、该项最少得分为 0 分;</p> <p>2、对于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采用语言文字描述的技术条款,如果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之有差异,投标人应证明文件全面具体说明响应内容的有效性,否则不被认定为无偏离或正偏离;</p> <p>3、标注为“★”的技术条款、响应为正偏离的技术条款,须有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提供产品描述、产品彩页图片、产品外观照片和说明书等高清版彩色文件;</p> <p>4、如发现投标文件为蓄意伪造,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仅对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

|  |             |      |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12 分 |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②人员岗位职责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⑤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⑥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⑦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⑧优化及合理建议。</p> <p>1、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12 分；</p> <p>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得 9 分；</p> <p>3、提供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4、方案中缺少上述 8 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或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b>完整</b>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8 项全部内容且不能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内容。</p> <p><b>优于采购需求</b>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保障供应商在实际工作中达成的效果高于采购需求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时间要求、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p> <p><b>缺陷</b>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不符合客观逻辑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何一种情形。</p> <p><b>不符合项目需求</b>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                                                                                                                                                                                                                                                                                                                                                                                                                                                                                                                                  |
|------|------|-------|----------------------------------------------------------------------------------------------------------------------------------------------------------------------------------------------------------------------------------------------------------------------------------------------------------------------------------------------------------------------------------------------------------------------------------------------------------------------------------------------------------------------------------|
| 商务部分 | 人员配备 | 6.5 分 |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企业成立不足 6 个月，提供自成立月份起至开标前任意连续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p> <p>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配备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得 1.5 分，满分 4.5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注册证书（如有）及开标前 6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如企业成立不足 6 个月，提供自成立月份起至开标前任意连续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p>                                                                                                                                                                                                                                                                                             |
|      | 培训方案 | 11 分  |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目标⑤培训资源。</p> <p>1、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11 分；</p> <p>2、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内容完整，得 8 分；</p> <p>3、提供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4、方案中缺少上述 5 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或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注：<b>完整</b>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5 项全部内容且不能机械复制采购需求内容。</p> <p><b>优于采购需求</b>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能够保障供应商在实际工作中达成的效果高于采购需求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时间要求、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p> <p><b>缺陷</b>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不符合客观逻辑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p> <p><b>不符合项目需求</b>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
|--|----|-----|-------------------------------------------------------------------------------------|
|  | 业绩 | 6 分 |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供货明细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累计最多得 6 分。 |
|--|----|-----|-------------------------------------------------------------------------------------|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 加分因素 | 说明                                                                                                                                                                                                                                                        |
|------|-----------------------------------------------------------------------------------------------------------------------------------------------------------------------------------------------------------------------------------------------------------|
| 节能产品 | <p>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节能水平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2 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节能产品加分 = 相应技术评分因素加分 + 价格加分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评分因素评分总分值 × K2 +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2。</p> <p>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p> |
| 环保产品 | <p>对于纳入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相应评分总分值 3%~5%的加分，加分幅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环保程度确定，计算公式中用 K3 表示。</p> <p>本项目计算公式：环保产品加分 = 相应技术评分因素加分 + 价格加分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相应技术评分因素评分总分值 × K3 + (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 × 30 × K3。</p>                             |

## （三）评分说明

- 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 （3）以上指标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投标人加分项相应产品投标报价之和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 （四）保密要求

1. 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 除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外，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投标人不得就有关投标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联系。

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